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18號

再審聲請人 連恒良

再審相對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4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表明再審之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指必須敘明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而言。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民國88年度台聲字第539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43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聲請再審，僅於聲請狀引用民事訴訟法第16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而未表明原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，再審聲請人對原裁定聲請再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法 官 謝雨真

法 官 劉傑民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王秋淑